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4490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

商 标

旭 垚

申 请 人 新疆旭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大别山街16号办公楼一层D-450室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提供教育信息；教育考核；家教服务；辅导（培训）；提供个性化教育辅助服务；实际培训（示范）；商业知识和技能的传授（培训）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